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 监事会的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八次监事会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2018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相关决议详见 2018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二）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投项目结项并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9.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撤销已履行完毕及部分尚未实施的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相关决议详见2018年4月20日披露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三）2018年8月15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相关决议详见2018年8月17日披露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四）2018年8月17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相关决议详见2018年8月18日披露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五）2018年10月23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相关决议详见2018年10月25日披露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8-086）。

（六）2018年11月15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相关决议详见2018年11月17日披露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

（七）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撤销部分尚未实施的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相关决议详见2018年12月1日披露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有关事项的监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工作认真负责，决策程序合法，建立并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控制了公司经营投资风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2017年度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

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公司已建立起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保证了经营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完整安全，为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等目标的达成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四）监事会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的专项意见

1. 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专项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 对《关于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投项目结项并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专项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投项目已全部达到预计效益并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将 2014 年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 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专项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公司已建立起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保证了经营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完整安全，

为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等目标的达成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4. 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专项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 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专项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自有资金相对充裕，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及资质良好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类产品、收益凭证、创新性存款、货币及债券类理财产品、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但不包括股票投资、外汇投资、期货投资及房地产投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

6. 对《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专项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7. 对《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的专项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自有资金相对充裕，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及资质良好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类

产品、收益凭证、创新性存款、货币及债券类理财产品、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但不包括股票投资、外汇投资、期货投资及房地产投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在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

8. 对《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的专项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份为 5,600,000 股。因公司 2018 年 6 月 21 日实施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转增 3 股派 0.3 元），《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七、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同意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应相应调整为 7,280,000 股。

9. 对《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专项意见

（1）监事会就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是否成就发表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2）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经核实，公司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所有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

为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按照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定为 2018 年 8 月 17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7,280,000 股限制性股票。

10.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专项意见

(1)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20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及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的原股权激励对象周滢瀛、彭亚栋、程高强、郝敬跃、娄娟五人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在公司担任的全部职务，故上述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3,601,000 股。因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 3,601,000 元，股份总数将减少 3,601,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2)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原股权激励对象熊政兴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在公司担任的全部职务，故该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69,000 股。因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 169,000 元，股份总数将减少 169,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11.对《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议案》的专项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鉴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期授予的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53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3,823,5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1%。

12. 对《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议案》的专项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鉴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6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720,2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6%。

13.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期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3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80,47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81%。

（五）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合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行为全部为给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或者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无需公司监事会出具专项意见。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经监事会核查，公司对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均严格执行了上述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没有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亦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在六个月内短线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1 日